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字第7號

上訴人即

原告 顏嘉霈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鳳山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113年度消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13,7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日瑩